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辦法	文件編號：HA3-3-302
公佈日期：100年3月7日		頁次：1

98年4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98年7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研究學術期刊論文等級(分A、B、C三級)標準如下：

1、A級為收錄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工程索引資料庫(Engineering Village, EI)、Th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JEL)、日本學術會議協力学術研究団(隸屬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之學會所發行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各國國家級引文索引資料庫之期刊。

2、B級包括期刊及專書，分述如下：

- (1) 期刊：刊登於三年內曾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之國內期刊、列入TSSCI、THCI等期刊觀察名單者或有編審委員暨匿名審查制度(二位以上)之學術性刊物但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內及國際期刊。
- (2) 專書：專書-專業著作(不含技術報告，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經報院核准得列為B級。專書若為代表作以A等級論文計分。
- (3) 其他：。專書論文比照B級(1)期刊之分類標準。

3、C級為未列入A、B級之國內外知名期刊或論文集。